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401825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3日

商 标

韦纳森

申 请 人 韦纳森（山东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天衢街道办事处德贤大街3777号德州东北城五金一区28号楼1-2层22号二层

代理机构 济南汇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运载工具用灯；制冰机和设备；空气冷却装置；暖气锅炉给水设备；消防栓；水净化装置；烹调用装置和设备；运载工具用通风装置（空气调节）；气体引燃器；聚合反应设备